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正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对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备考合并报表的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二、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5 年，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贰仟万元，系对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已经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归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将督促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杜绝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

四、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我们认为：

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一整套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对企业管理的重点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是一项系统工程，希望公司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和相关新政策新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若晨

刘红玉

杨建军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